

ICS:
CCS: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00000-2026

DB65/T 8XXX-202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Urban Domestic Waste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发布

2026-XX-XX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Urban Domestic Waste

J00000—2026

DB65/T 8XXX—2026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6年x月x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6年第xx号

关于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为自治区地方标准，标准编号为DBXXT/XX-2026，自2026年x月x日起实施。

本导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xxx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X月X日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5年第7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XJJ094-2018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本标准共分11个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分类处理;评价指标;评估细则,附录A。

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总则进行了局部调整;
2. 术语进行了部分修改与补充;
3. 第4章节进行了全面调整;
4. 第5章节中,删除了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相关要求,新增了厨余垃圾、电器电子类垃圾、装修垃圾、园艺垃圾相关要求;
5. 第6章节进行了局部修改与补充;
6. 第7章节进行了局部修改与补充;
7. 第8章节进行了部分修改与补充;
8. 第9章节进行了全面调整;
9. 第10章节内容删除;替换为原标准中第11章节内容,并更改了2项指标,新增了1项指标;
10. 第11章节内容全面修改;
11. 附录A全面修改,并取消附录B、附录C。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7楼，邮箱：1059756080@qq.com，联系电话：0991-8858909）。

主编单位：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河子博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 新 罗 娟 李 鑫 樊晓敏 刘博涛

陈丽虹 洪岩甲 亢增军 马宏英 王亚茹

侯帮忠 刘 泽 张云龙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8
2	术 语.....	9
3	基本规定.....	12
4	生活垃圾分类.....	13
	4.1 分类类别.....	13
	4.2 分类指导.....	13
	4.3 分类操作.....	17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18
	5.3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19
	5.4 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20
	5.5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20
	5.6 电器电子类垃圾投放要求.....	21
	5.7 大件垃圾投放要求.....	21
	5.8 装修垃圾投放要求.....	22
	5.9 园艺垃圾投放要求.....	22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	24
	6.1 一般规定.....	24
	6.2 住宅小区.....	25
	6.3 办公区.....	26
	6.4 公共场所.....	27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29
	7.1 一般规定.....	29
	7.2 车辆要求.....	29
	7.3 作业要求.....	30
8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32
9	分类处理.....	33
10	评价指标.....	35
11	评价细则.....	39
	附录A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40
	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46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辖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操作和管理的区域。

1.0.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分类评价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自治区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镇生活垃圾urban household waste

城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0.2 生活垃圾分类domestic waste sorting

按照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行为。

2.0.3 四分法Four-type separation method

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的方法。

2.0.4 可回收物recyclable

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如废弃纸张、玻璃、塑料、金属、织物和瓶罐等。

2.0.5 有害垃圾hazardous waste

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确定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药品和电池等。

2.0.6 厨余垃圾food waste

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0.7 餐厨垃圾restaurant food waste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2.0.8 其他垃圾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2.0.9 大件垃圾bulky waste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2.0.10 源头分类source separation

垃圾产生者按垃圾分类方法在投放前进行分类。

2.0.11 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responsible manager for domestic waste disposal

在管理区域内，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具有管理责任的人员。

2.0.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house hold Wastes or ting collection station

用于放置居民或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场所。

2.0.13 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temporary storage area for special waste

小区或单位产生的非日常废弃物，如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艺垃圾、电器电子类垃圾等的堆放点。

2.0.14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mandatory waste classification transfer station

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至末端处理设施之间设置的具有压缩功能或兼有暂存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中转设施的场所。

2.0.15 分类投放classified delivery

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的分类容器、场所的活动。

2.0.16 分类收集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分别进行集中收集的过程。

2.0.17 分类运输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末端处置处理场所的过程。

2.0.18 分类处理处置sorting process

对分类后的生活垃圾按其属性进行资源化利用、生物化学处理、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法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

2.0.19 垃圾收集容器garage collection container

符合垃圾分类和清运要求,专门用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

2.0.20 公共机构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 基本规定

3.0.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15的规定执行。

3.0.2 城镇生活垃圾应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3.0.3 城镇生活垃圾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全面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构建与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体系。

3.0.4 应建立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经培训上岗后，管理责任人有责任对生活垃圾的投放人、收运人进行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避免造成生活垃圾的混投、混放、混装、混运现象。

3.0.5 特殊垃圾应单独存放和管理，不宜直接进入垃圾焚烧或垃圾填埋等终端处理设施。

3.0.6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以及资源化再生利用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科技水平；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企业运用数字化管理系统，提高垃圾分类各环节的智慧化运营水平。

4 生活垃圾分类

4.1 分类类别

4.1.1 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实行“四分法”，应按照国家4.1.1执行。

表4.1.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	分类类别	内容
一	可回收物	垃圾中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质。包括： 1 纸类未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包装用纸和其他纸制品等； 2 塑料废容器塑料、包装塑料等塑料制品； 3 金属各种类别的废金属物品； 4 玻璃有色和无色废玻璃制品； 5 织物旧纺织衣物和纺织制品。
二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家庭源危险废物。 包括： 6 灯管 7 家用化学品 8 电池
三	厨余垃圾 (又称湿垃圾)	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 9 家庭厨余垃圾 10 厨余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四	其他垃圾 (又称干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注：特殊垃圾中的电器电子废弃物类、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艺垃圾应单独分类

4.1.2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个人等，应按照国家4.1.1要求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义务。

4.2 分类指导

4.2.1 城镇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1执行。

表4.2.1 可回收物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干净废弃的书、杂志、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等纸张印刷品 2 硬纸板、纸板箱（盒）、包装盒、蛋盒等废弃的纸板箱盒类。
塑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泉水、饮料等 PET 塑料瓶； 2 洗衣液、洗发水、内服药等硬质塑料瓶； 3 塑料盒、杯、盘、桶等容器类塑料； 4 塑料袋、保鲜袋、保鲜膜、包装袋、塑料泡沫、气泡缓冲材料、水果网套、热饮杯盖等包装类塑料。
金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拉罐、金属食品包装盒、金属饭盒等金属容器； 2 碗筷、汤勺、碟子、刀、锅、烤盘、烧烤架等金属餐具炊具； 3 保温杯（壶）； 4 五金工具； 5 废旧电线等。
玻璃	平板玻璃、玻璃容器、门窗玻璃、玻璃工艺品等有色和无色的各类玻璃。
织物	干净废弃衣物、箱包、窗帘、床单、桌布、毛线、小块地毯、挂毯等。

4.2.2 城镇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2执行。

表4.2.2 有害垃圾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灯管	荧光灯、卤素灯等
家用化学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期药物、药物胶囊、药片、药品内包装、酒精、口罩、使用过的医用纱布棉签等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2 废油漆桶、染发剂壳、过期的指甲油、洗甲水等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3 水银血压计、水银体温计、水银温度计等废弃的含汞温度计和血压计； 4 毒鼠强等老鼠药、杀虫喷雾罐、其他杀虫药物等废弃的杀虫剂及其包装； 5 废弃的感光胶片、相片底片等； 6 充电电池、锂电池、镉镍电池、铅酸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废弃的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4.2.3 城镇生活垃圾中的厨余垃圾，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3执行。

表4.2.3 厨余垃圾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家庭厨余垃圾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叶、果皮、剩饭剩菜、茶叶渣、过期食品等
餐厨垃圾	餐饮企业、食堂、饭店等产生的食物残渣、废弃油脂、食材加工废料等
其他厨余垃圾	难以直接归类到典型厨余垃圾的有机废弃物，包括： 1 农贸市场产生的有机废弃物，如腐坏的水果、蔬菜、水产内脏等； 2 家庭特殊废弃物，如宠物动物粪便、盆栽植物残枝等。

4.2.4 城镇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4执行

。

表4.2.4 其他垃圾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日常生活废弃物	1 纸巾、湿巾、化妆棉、棉签、尿不湿、卫生巾、护垫等用过的卫生用品； 2 旧毛巾、内衣裤、袜子、抹布、宠物尿垫、一次性手套、脏污毛线、脏污小块地毯、挂毯等破损日用品； 3 碎碗碟、碎杯子、无残留化妆品空瓶、不可回收的平板玻璃等小型陶瓷或玻璃 4 沥干水分的纯植物中药废渣。
食物相关硬质垃圾	1 难粉碎的猪骨、牛骨、羊骨等大骨头； 2 蛤蜊壳、牡蛎壳等贝壳类； 3 榴莲壳、椰子壳等植物壳类； 4 核桃壳、夏威夷果壳等坚果壳类。
复合材质或污染物品	1 含油污的外卖餐盒、有残留的奶茶杯、废弃的纸杯、吸管、咖啡杯盖等一次性餐具； 2 脏污的塑料袋、食品包装袋、保鲜膜、泡泡纸等； 3 含过滤嘴烟头； 4 头发、宠物毛发等； 5 清扫的灰尘、废渣； 6 胶带、胶水、橡皮泥、硅胶制品等。

4.2.5 城镇生活中产生的电器电子废弃物，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5执行。

表4.2.5 电器电子废弃物细分类别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大型家电	1 冰箱、空调、冷柜等含制冷剂类废弃产品。 2 洗衣机、电视机、电脑主机、微波炉、电烤箱等其他体型较大家电。

小型电子产品	1 手机、平板电脑、路由器、电话机等通讯设备； 2 音响、DVD机、收音机、摄像机等影音设备； 3 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电子配件与电池	1 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等充电设备； 2 与手机、笔记本电脑配套的锂电池、镍氢电池等
其他电子废弃物	1 节能灯、LED灯（含汞）、荧光灯管等照明设备； 2 智能手表、音响等智能家电设备。

4.2.6 城镇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6执行。

。

表4.2.6 大件垃圾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家具类	沙发、床垫、衣柜、桌椅、茶几、书柜等
家电类	大型家电
其他大件杂物	自行车、健身器材、大型玩具、整铺地毯、门窗等

4.2.7 城镇生活中家庭或单位装修房屋时产生的废弃物，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7执行。

表4.2.7 装修垃圾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硬质废料	砖块、混凝土块、瓷砖、碎石、石膏板等
木材	大型家电
金属	自行车、健身器材、大型玩具、整铺地毯、门窗等
混合杂物	涂料桶、墙纸、塑料膜、包装材料

4.2.8 城镇生活中家庭或单位院落树木、花草产生的落叶、残枝等园艺垃圾，其细分类别可按表4.2.8执行。

表4.2.8 园艺垃圾细分类别表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软质植物	落叶、花瓣、杂草、小型枯枝（直径<5cm）
硬质植物	修剪的粗树枝（直径≥5cm）、树干、树根等
混合杂物	混有泥土的植物残株、盆栽废弃基质等

4.3 分类操作

4.3.1 各城镇应编制本地区生活垃圾治理相关规划，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科学性与系统性。

4.3.2 垃圾产生者应按本标准**4.1**、**4.2**进行源头分类，并按所在区域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或地点，再由指定的垃圾收运专业部门定时定点、分类收运。

4.3.3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按照国家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的规定进行操作。

4.3.4 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上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国家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的规定。

4.3.5 分类垃圾的收运频率，宜根据分类垃圾的性质和产生量确定。

4.3.6 可回收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部门。

4.3.7 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预约专业机构定时收集与清运。

4.3.8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由专业化服务企业实施。

4.3.9 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遵守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的规定。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源头分类的生活垃圾，应按照规定予以投放，投放时应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1.2 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5.1.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单位和个人应按照4.2节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细分，并分类投放至对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或投放点。

5.2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5.2.1 可回收物在投放前应保持清洁干燥，分类整理，并自行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交售至回收站点，避免大量堆积在居民楼或公共用地造成污染与二次损坏。

5.2.2 可回收物投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废弃纸类应折好、压平，整齐打捆，回收时应避免受到污染；

2 废弃塑料类容器、玻璃容器，投放前应将沾壁的残渣简单冲洗、放空后再投放；

3 易拉罐类金属废弃容器，应去除残留食物或液体并简单冲洗后再投放；废弃的锅盖等金属件，需拆除塑料、橡胶手柄后再投放；

4 碎玻璃及钉子、刀片、碎金属片等废弃的尖锐器物，应用硬纸板包裹或装入密闭容器，标注“尖锐物”警示后再投放。

5 衣物、床上用品、地毯、窗帘、桌布等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废弃衣物回收箱。

6 废弃的家具、冰箱、洗衣机、空调机、电视等大件物品，需联系专业回收机构投放。

5.1.3 脏污破损或油污严重的纸类、塑料膜、盒、袋类、织物类生活垃圾，应按其他垃圾进行投放。油污严重的机油滤芯等金属件，应按其他垃圾或有害垃圾进行投放。

5.3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5.3.1 有害垃圾在投放前应进行分类整理、捆扎、包裹密闭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避免有害物质浸出洒落造成二次污染与二次损坏。

5.3.2 废弃灯管投放时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破碎的灯管应用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5.3.3 废弃家用化学品投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废弃药品、含汞温度计和血压计及其包装物，投放时应尽量保持原包装，或用纸张包裹分装后，连同外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2 废弃油漆及容器、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新剂、化妆品及容器等，投放时应先确保密封性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纽扣电池、充电电池、手机电池、车用电池等锂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镍氢电池、铅酸蓄电池等，属强制回收类有害垃圾，需送至商场/超市的电池回收点，或联系销售商进行回收，无条件时可联系社区按有害垃圾进行投放；

4 家用普通干电池，符合国家低汞标准，有条件可投放至有害垃圾容器中，无条件按其他垃圾进行投放；

5 废弃电池和破损电池在投放前应用密封袋装好，避免风吹、雨淋、暴晒，封袋上标注“废弃电池”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5.4 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5.4.1 产生厨余垃圾的场所需对厨余垃圾单独分类置袋，避免混入餐盒、餐巾纸、保鲜膜等物品，滤干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外装垃圾袋应投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5.4.2 家庭废弃食用油不应与厨余垃圾混装，数量较少的应倒入专用容器密封，投放至社区/物业允许的废弃油脂容器内或厨余垃圾桶内；亦可加入外物进行油脂固化，装袋密封后投放到其他垃圾桶内。数量较多的应密封后交给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由专业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5.4.3 餐饮服务业或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单独投放，不得混入餐具、餐巾纸、保鲜膜、包装盒、塑料、玻璃瓶、纸杯、饮料罐等其它废弃物。

5.4.4 外卖餐食垃圾需将剩饭投放至厨余垃圾容器，外卖餐盒按其他垃圾投放。

5.5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5.5.1 其他垃圾在投放前，应将垃圾内的液体沥干，并保持干燥，避免混入液体或厨余垃圾。

5.5.2 已被污染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其他废弃物，不应混入投放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容器中，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5.3 存在对收运人员造成可能伤害的尖锐物、碎玻璃等，应装袋包裹安全后投放至其他垃圾容器。

5.5.4 其他垃圾均应装袋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中。

5.6 电器电子类垃圾投放要求

5.5.1 电器电子类垃圾在投放前应认清品类，分清途径，联系有资质的部门，实现安全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5.5.2 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空调、计算机等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的大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执行大件垃圾投放要求，投放至物业或社区指定的大件垃圾暂存点；投放时与其他品类大件垃圾进行分隔不可混放，并联系厂家或社会专业化机构进行回收。

5.5.3 手机、电话机、充电宝、小型数码产品等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可回收物投放要求执行。

5.5.4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在投放前应避免直接拆解，造成环境污染；应清除个人数据，加强安全防护。

5.7 大件垃圾投放要求

5.7.1 大件垃圾禁止随意丢弃，不可堆放在楼道、小区绿化带或普通垃圾桶旁，应按照社区、物业管理要求投放至大件垃圾堆放点。

5.7.2 可自行安全拆解的大件垃圾，应按拆解后的垃圾类别，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容器中。

5.7.3 制氧机、按摩椅、病床、轮椅、输液架等家用废弃医疗器械，投放前应采取酒精擦拭或熏蒸方式自行消毒处理后，按大件垃圾进行投放。

5.8 装修垃圾投放要求

5.8.1 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瓷砖、木头、砂石等装修垃圾，不得混投至生活垃圾容器。

5.8.2 物业或社区应协助居民或单位联系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将装修建筑垃圾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消纳场所。

5.8.3 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装修垃圾，宜可按可回收物或大件垃圾投放要求处理。

5.8.4 产生装修垃圾的家庭或单位，应提前向物业报备装修计划，按照社区、物业管理要求投放至规定的地点。

5.9 园艺垃圾投放要求

5.9.1 家庭或单位庭院中产生的园艺垃圾应进行分类投放。

5.9.2 落叶、杂草等软质垃圾，可投放至厨余垃圾容器内，也可单独堆肥。

5.9.3 粗树枝、树干等硬质垃圾，需截断成不大于50cm的小段，捆扎后投放至其他垃圾容器内，或投放至社区、物业规定的大件垃圾、园艺垃圾堆放点。

5.9.4 混合泥土砂石等杂物的绿植残渣，应按其他垃圾进行投放。

5.9.5 严禁园艺垃圾露天焚烧，或随意倾倒至河道、绿化带或公共区域。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

6.1 一般规定

6.1.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大小、材质、分类标志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设施标准要求。

6.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应与分类投放相适应；分类收集点的位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的规定。

6.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的位置应相对固定，布局合理，环境可控，不占用消防应急通道，方便居民投放和收运作业。

6.1.4 分类收集容器的数量、规格、间距应按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垃圾日排出产量、种类及收集频率计算。垃圾收集容器的总容纳量应满足使用需求，垃圾不得溢出容器外影响环境。

6.1.5 室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规格宜为10L、60L、120L，室外收集容器的规格宜为240L、660L、1100L。

6.1.6 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可根据分类收集情况适时调整，同时收集容器类型与规格应与收运车辆车型相匹配，并应及时维护或更新。

6.1.7 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容器标志标识规范，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密封性好，并应定期消毒。一般应确保每周对分类收集容器不少于三次清洗和消毒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应按照防疫要求消杀清洗。

6.1.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信息牌，公布清运服务责任人电话、清运频次，清运时间，清运去向、监督服务电话等信息。

6.1.9 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点宜设置智能化垃圾分类设施。

6.2 住宅小区

6.2.1 住宅小区内应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设置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坚持撤桶并点，定点投放原则，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应密集或过疏。

6.2.2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宜使用智能回收箱等设备，并应设专门标识牌，公布可回收的物品种类、收运频次、联系电话等。

6.2.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数量，应符合区域内生活垃圾产量特性，一般配置数量比为1: 3。

6.2.4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每个住宅小区配置，其数量不少于1个，一般设置在小区出入口位置，方便居民投放。

6.2.5 住宅小区的垃圾桶（房）均为集中分类投放点，应满足消防、运输作业、环境卫生等安全要求，并预留作业通道，方便清扫、清运，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6 住宅小区内应不少于设置1处位置相对固定、且有围挡的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围挡高度宜在1.8m~2.5m之间，用于堆放大件垃圾、园艺垃圾、装修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应设有告示牌，公示可堆放的垃圾种类、清运服务及责任人电话、清运频次、清运时间等信息，方便管理，确保安全、及时清运。

6.3 办公区

6.3.1 单位办公建筑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宜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根据办公场所的工作性质、产生的废弃物特点设置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

2 办公楼走廊和公共区域室内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 办公楼大堂或主要出入口应配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 茶水间宜配置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未设置茶水间的办公建筑，宜在卫生间内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5 单位食堂就餐区及后厨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带滤水功能，进行干湿分离，使用的容器应采用硬质且不易腐蚀的材料，并具有较好气密性。有条件的可设置厨余垃圾固液分离设施。

6.3.2 单位办公建筑外的院落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宜符合以下规定：

1 院落内道路、绿地、停车场、运动场、休闲区等，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 应设置1-2处集中垃圾收集站，按“四分法”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用于暂存中转办公建筑内垃圾及院落内垃圾，方便集中统一外运。

6.3.3 单位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废弃大件垃圾、绿化枯枝落叶等临时堆放场所，一般宜设在单位集中垃圾收集站附近。

6.3.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自治区现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65/T4618要求。

6.4 公共场所

6.4.1 交通枢纽、文体场馆、市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与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其容量与间距应根据人流量及垃圾产生量确定。

6.4.2 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应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举办大型活动时，主（承）办方应配置临时的可回收物与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6.4.3 道路两侧分类收集设施，宜在距路缘石边缘1m以内区域设置。

6.4.4 公共交通站点及步行街出入口，应不少于配置1处分类收集设施，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设置。

6.4.5 集贸市场应不少于配置1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可按其他垃圾、可回收物与厨余垃圾3类收集容器设置。

6.4.6 经营性餐饮场所的就餐区应设置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带滤水功能。厨房作业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与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并应同步配置

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及油水分离（或隔油）装置。具备条件的，宜增设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6.4.7 沿街商铺、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宜实行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并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沿街外设的收集设施。夜市及露天餐饮摊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6.4.8 城镇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管护产生的树枝、落叶等园艺垃圾，应由管护部门负责统一收运处理，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料供农作物或草场吸收，不得乱堆乱倒。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7.1 一般规定

7.1.1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采取定期、定点收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厨余垃圾收运作业应符合《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规程》DB65/T 8032的要求。

7.1.2 分类垃圾收运设施应做到密闭，防止沿途二次污染。

7.1.3 分类垃圾收集运输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保证环境整洁；更换的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卫生、干净、无破损。

7.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公示信息牌，公布清运服务责任人电话、清运频次，清运时间，清运去向等信息。

7.2 车辆要求

7.2.1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有关规定。

7.2.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标志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有关规定。

7.2.3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应具备机械或液压式密闭结构，在运输过程中箱体完全封闭，确保收运车无垃圾遗撒、无污水滴漏、无臭味外溢。

7.2.5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宜优先选择低噪音、绿色能源车型，并装有安全警示装置，工作时对周边环境有声控提醒确保行人安全。

7.2.6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标签识别器、车载行驶记录仪，并按照主管部门发放的城镇生活垃圾准运证和交管部门发放的通行证，固定人员、固定线路、固定时间进行收运。

7.2.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技术选型与数量配置，应根据收运作业服务范围内分类垃圾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车辆有效使用率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

7.2.8 城镇既有混装环卫收运车辆，宜根据需求调整为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7.3 作业要求

7.3.1 作业车辆出车前，应检查车辆车况，登记备案，确保安全出车。

7.3.2 作业车辆工作时，应尽量避免中高峰期及中午午休时间，并减少噪声。

7.3.3 生活垃圾运输责任主体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基础台账，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运输作业人员应定期培训，统一着装。

7.3.4 作业车辆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后应至指定地点进行排水，避免沿途洒落污染环境。

7.3.5 作业车辆应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无垃圾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并按规定将垃圾运送至有关部门确定的处理场所。

7.3.6 每日对完成作业的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外观整洁与卫生；清洗污水宜优先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8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8.0.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的设置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的有关规定。

8.0.2 新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应根据垃圾分类的需要进行建设与管理，除应考虑其他垃圾转运设施配置要求外，宜考虑大件垃圾暂存场所、厨余垃圾预处理设施设备、可回收物暂存功能。

8.0.3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既有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推进，改造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

当站点场地面积许可时，宜增加设置二次分类可回收物的堆放场所。

8.0.4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内设置的不同类别投料口准确卸料，严禁混投。

8.0.5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原则上应运转辖区内产量最多的其他垃圾。

9 分类处理

9.0.1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城镇，应同步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9.0.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一般包括可回收物资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处理设施、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场等。

9.0.3 生活垃圾在末端的分类处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等造成污染。

9.0.4 可回收物资分拣中心由一个或若干个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组成，根据不同类别的可回收物，由单位进一步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9.0.5 有害垃圾被收集后需特殊安全处理，由专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9.0.6 厨余垃圾由密闭专用车辆收集后送至城镇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里，通过集中生化处理，或堆肥技术处理使其资源化和无害化。

9.0.7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医院、机场、车站、饭店、社会团体等自购厨余生化处理机。

9.0.8 其他垃圾可采取卫生填埋处理方式，或集中焚烧处理方式。

9.0.9 大件垃圾进入大件垃圾处理厂后，品相好的经消毒处理后进入旧货市场；品相差的可接受拆分、分拣、破碎、加工处

理，实现进一步资源化；最终残渣进行焚烧、或卫生填埋处理。

9.0.10 鼓励建设区域大件垃圾分拣处理中心，推行综合再利用。

10 评价指标

10.0.1 垃圾分类评价指标包括公众知晓率、公众参与率、容器配置率、容器完好率、车辆配置率、分类收集正确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2 公众知晓率应按下式计算：

$$r_c = \frac{R_i}{R} \times 100\% \quad (10.0.2)$$

式中： r_c ——公众知晓率（%）；

R_i ——居民正确知晓垃圾分类收集的人口数；

R ——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总户数）。

10.0.3 公众参与率应按下式计算：

$$r_p = \frac{R_j}{R} \times 100 \quad (10.0.3)$$

式中： r_p ——公众参与率（%）；

R_j ——居民参与垃圾分类且方式正确的人口数；

R ——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总户数）。

10.0.4 容器配置率应按下式计算：

$$r_{cd} = \frac{N_i}{N} \times 100\% \quad (10.0.4)$$

式中 r_{ed} ——容器配置率 (%) ;

N_i ——实际容器数;

N ——应配置容器数。

10.0.5 容器完好率应按下式计算:

$$r_{id} = \frac{N_j}{N_i} \times 100\% \quad (10.0.5)$$

式中 r_{id} ——容器完好率 (%) ;

N_j ——容器完好数;

N_i ——实际容器数。

10.0.6 车辆配置率应按下式计算:

$$r_{ev} = \frac{P_i}{P} \times 100\% \quad (10.0.6)$$

式中 r_{ev} ——车辆配置率 (%) ;

P_i ——实际车辆数;

P ——应配置车辆数。

10.0.7 分类收集正确率应按下式计算:

$$r_s = \frac{W_s}{W} \times 100\% \quad (10.0.7)$$

式中 r_s ——分类收集正确率 (%) ;

W_s ——正确分类收集的垃圾总量 (t) ;

W ——垃圾排放总量 (t) 。

10.0.8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应按下式计算:

$$r_t = \frac{W_i + W_3 \times 0.8 \text{ 或 } 0.5 + W_1 \times 0.9 + W_2 \times 0.1}{W_i + W} \times 100\% \quad (10.0.8)$$

式中 r_t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W_i ——可回收物回收量(t)；

W_1 ——厨余垃圾处理总量(t)；

0.9——厨余垃圾处理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W_2 ——卫生填埋垃圾处理总量(t)；0.1——卫生填埋垃圾处理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W_3 ——焚烧垃圾处理总量(t)；0.8或0.5——焚烧垃圾处理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W ——生活垃圾清运量(t)。

10.0.9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r_{cg} = \frac{R_g}{R} \times 100\% \quad (10.0.9)$$

式中 r_{cg}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R_g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城区和县城居民小区数量；

R ——城市城区和县城居民小区数量。

10.0.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按下式计算：

$$r_t = \frac{W_1 + W_2 + W_3}{W} \times 100\% \quad (10.0.10)$$

式中 r_t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W_1 ——厨余垃圾处理总量(t)；

W_2 ——卫生填埋垃圾处理总量(t)；

W_3 ——焚烧垃圾处理总量 (t)；

W ——生活垃圾清运量 (t)。

11 评价细则

11.0.1 本细则适用于城镇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乡镇可参照执行。

11.0.2 评估细则由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加减分项共7个方面内容构成，评估结果采取计分制。评估细则内容见表附录A。

11.0.3 城镇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绩效自评可按一年评估一次，并形成自查报告。

11.0.4 行业主管部门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的监督评估可按一年评估一次，并形成评估报告。

11.0.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三档，按下表11.0.5规定执行。

表11.0.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分档

档别	绩效得分	评估结果
一档	≥ 90	持之以恒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工作成效显著
二档	< 90 且 ≥ 75	推进力度较大，工作成效逐步显现
三档	< 75 且 ≥ 60	推进力度亟待加强，工作成效尚不明显

11.0.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的最低要求，与城镇人口规模、前期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力度具有相关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的最低要求可按下表11.0.6执行。

表11.0.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最低要求

人口规模（万人）	绩效最低要求
首批列为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七个城市	一档
≥ 20	二档及以上
< 20 且 ≥ 10	宜二档及以上
< 10	三档及以上

附录A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表A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赋分
1	体制机制建设 (18分)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健全	7
		1) 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城市治理的重要载体,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组织形成协同联动	4
		2) 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合力	3
		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制度完善	9
		1)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3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指导	3
		3)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转运站、分拣中心、填埋场及各类垃圾处理厂等)运行管理规范	3
		3 推动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机制并有效实施	2
2	推动源头减量 (5分)	1 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	1
		2 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规定	1
		3 落实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有关规定	1
		4 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开展“光盘行动”	1
		5 落实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有关规定	1
3	分类投放 (20分)	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8
		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	4
		① 95%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	3
		② 9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5% ,	2
		③ 8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0% ,	1

续表A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细则	赋分
3	分类投放 (20分)	④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80%	0
		2) 投放设施布局、配置科学合理, 满足四分类投放需求	2
		3) 投放点日常管理规范, 干净整洁、无异味	1
		4) 投放准确率较高	1
		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5
		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2
		①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	1
		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0%	0
		2) 投放设施布局、配置科学合理, 宣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1
		3) 日常管理完善	1
		4) 投放准确度较高	1
		3 公共场所和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5
		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0%	2
		①8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0%	1
		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80%	0
		2) 投放设施布局、配置科学合理, 宣传内容准确规范	1
		3) 日常管理完善	1
4) 投放准确度较高	1		
4 更新老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2		
1)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配套完善便民服务设备的, 20%≤投放设施占有所有投放设施的比例<30%	2		
2) 投放设施占有所有投放设施的比例<20%	0		
4	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24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健全	10
		1) 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布局合理, 纳入相关规划	2

续表A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赋分
4	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24分)	2) 收集、运输车辆(船舶)配置合理,满足分类收集需求	2
		3) 收运车辆车容车貌良好,分类标识统一规范	2
		4) 严格实施分类收集、无混装混运	2
		5) 收集转运设施运行规范,安全稳定	2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时规范	5
		1)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日产日清	3
		2) 密闭运输,收运过程无跑冒滴漏	2
		3 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完善	7
		1) 交投点(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收运设施布局科学合理,满足需要,纳入相关规划	2
		2) 收运规范,建立台账,实现信息准确统计	2
		3) 大件垃圾收运设施能力充足、管理规范	2
		4) 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	1
		4 有害垃圾管理处置规范	2
		1) 暂存设施建设规范、能力充足	1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规范落实转运和处理要求	1		
5	分类处理 (15分)	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完善	5
		1) 处理设施布局合理,满足分类处理需求,纳入相关规划	1
		2) 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geq 60\%$	2
		① $50\% \leq$ 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60\%$	1
		②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50\%$	0
		3) 特殊地区酌情给分: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规范	1
		4) 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1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

续表A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赋分
5	分类处理 (15分)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
		①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3
		②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	2
		③ 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1
		④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	0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
		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
		① 3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2
		② 3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	1
		③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	0
		4 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3
		1) 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3
		① 50%≤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60%	2
② 40%≤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50%	1		
③ 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40%	0		
6	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 (18分)	1 常态化开展范围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	10
		1) 全覆盖,每季度与党建联合宣传教育至少 2 次	2
		2) 机关、学校、医院等需通过 LED 屏、宣传栏、职工培训等常态化宣传,并完善分类设施标识	2
		3) 利用短视频、公益广告普及分类知识,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信息	2
		4) 街道、物业需张贴分类指南,组建志愿者团队定期进社区指导分类投放	2
		5) 组织“小手拉大手”校园活动,联动家庭与社区实践垃圾分类	2
		1 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完善	6
1) 构建志愿服务体系	2		

续表A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赋分
6	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 (18分)	2) 常态化开展范围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	2
		3) 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2
		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	2
		1) 常态化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1
		2)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 加强行业培训	1
7	加减分项	1 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加分	1-10
		1 通过实地督查检查、社会监督信访举报、环保督察等方式发现问题突出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或被主流媒体曝光且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被省、直辖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视情扣 2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并酌情减分, 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2-10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采用“可”。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
-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营维护技术规程》CJJ86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
-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CJJ128
-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
-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
-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
-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J/T280
-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J/T368
-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65/T4618
-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规程》DB65/T8032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作业规程》DB65/T8036